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114年9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793798號函核定

膏、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有效掌握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情形,協助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實踐教育公平正義。
- 二、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由專案助理制定正常教學資料範例檔供各校參考,並透過各校上傳資料事先進行檢視、分析與通知補件,以達行政減量,俾利學校行政與教學回歸正常運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三、視導對象:全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 肆、視導期程: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

伍、實施方式:

- 一、本市於學年度期初辦理各校正常教學宣導,國民中學全面及國民小學校數約1%為原則, 採取無預警方式進行實地視導,並於視導當日前 90 分鐘通知受視導學校進行相關準 備工作。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期開始前,需分別依「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如附件1-1)或「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如附件1-2)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及養成平日資料建檔之習慣,另國民中學應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正常教學專區」,後續並依相關期程不定期將正常教學所需資料(如附件2)備妥上傳至指定本市校務行政系統「正常教學視導模組」。

三、實地視導相關規劃如下:

- (一)各校請於每學年度開學初,應針對法規及資料準備進行校內正常教學宣導,含 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委員建議待改進事項。
- (二)實地視導當日包含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教師晤談或問卷」及「學生晤談或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詳見實地視導流程(如附件3)。
- (三)視導委員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等人員之任 2 類,本局將辦理視導委員專業培訓及共識會議。
- (四)為利學校整備資料,本局將辦理視導說明、資料整備工作及模組使用說明,協助 學校養成於平日建構資料的習慣。

- 四、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 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本市實驗學校採線上視導。
- 五、線上視導當日請依照本局通知時間,由行政人員廣播學生及教師分別至指定電腦教室 進行「學生晤談或問卷」及「教師問卷」調查項目,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 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
- 六、倘國教署後續函頒之縣市辦理實地視導規定有所修正,將以最新規定辦理。
- 七、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視導結果:

- 一、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國民中學如附件4-1;國民小學如附件4-2)函報國教署備查,另 針對視導結果大部分落實、部分落實及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的學校,需填寫「新北市 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改善策略表」(如附件5),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函復或於模 組完成簽核後提交本局備查。
- 二、每學年度 5 月將針對未落實改善、陳情案量較多或連續 2 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之學校進行追蹤視導。
- 柒、參與視導之委員、學校代表及承辦本項工作人員均核予視導當日公假(課務派代)。

捌、本案聯絡人:

- 一、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林專案助理,電話:(02)29559019 分機 23。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王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71。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黃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45。

玖、注意事項:

- 一、實地視導-請學校預先將備齊書面資料、前一學年度視導紀錄表及具體改善策略表, 統一放置於訪視會場,若為電子化資料,請準備 3 台筆記型電腦或iPad,避免委員現 場審閱資料時,因資料缺漏,需學校立即補齊而耽誤視導時程。
- 二、線上視導-請學校預先備妥 1~2 間電腦教室,並安裝視訊鏡頭及含麥克風耳機,於接獲視導通知時,請將欲使用電腦開啟,並測試網路連線及各項設備均正常,以避免耽誤視導時程。

壹拾、執行考核

- 一、經視導委員評定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者,推動有功之教職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第4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學校人員:校長記功1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2次(至多3名)。
- 二、經視導委員評定為大部分落實、部分落實及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者,應提出改善策略 表並函復或於模組完成簽核後提交本局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訪 視。
- 三、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2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717 •	20 h 11 1 1	八四四八	丁亚市级丁	一一个人口	74/14/14/14
縣市:					

學校: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 (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 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 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常態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 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 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 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 (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總 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 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 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 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 寒假、暑假學藝活動 之課表。註:於課程實 施前上傳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正常教學實施要 點第3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未辦理 □辦理且符合規定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符合規定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第12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		□符合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數,每學期至多3次。		□未符合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		□符合規定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
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		□未符合	機關辦理升學或國
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			中教育會考模擬考
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			試處理原則第 3 及
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第4點
4 次)。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		□訂定且公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機制。		□未訂定	學正常教學實施要
			點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	-------	-----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 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 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u>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u>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	
學校	:	

	學校檢核符合	
檢核指標	情形	對應法規
***************************************	04.0	, , , , , , , , , , , , , , , , , , ,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	□縣市統一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
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	□自行編班	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		第 6 條
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	□符合規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未符合	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
		-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	□符合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	□八百/// □未符合	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		
補救措施。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	□符合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	□未符合	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三年級至六年		
級,每學期至多3次。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訂定且公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
	□未訂定	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	--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 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 對應檢視表

		視導內容				
視音		國中	國小	學校應備齊資料		
- \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	1-1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112~113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常編及組習態班分學	導師編排 作業	1-2	1-2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 學 習 辦理情形	1-3	_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分組後學生名冊。□報府備查公文。□全校班級課表。□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教規及施、程學劃實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全校班級課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若無教室日誌,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巡堂紀錄表,若無辦理,則無須檢附)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_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全校班級課表。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現有教師員額表。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沿 诺 - 云 口		視導內容		63 11 14 15 - 14		
	視導項目		國小	學校應備齊資料		
	未具專長 授課增能 進修	2-3	ı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評實	依計度與標元式立量審據 、評設評,定命題課 教量計量並期題制程進學目多方建評及	3-1	3-1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若無教室日誌,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學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紙與之定 守羅擬關	3-2	3-2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國民小學若無教室日誌,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地視導流程

時	間	法和	工作項目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u> </u>			
9:00 09:10 (10分鐘)	13:00 13:10 (10分鐘)	視導說明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校長、教務(導) 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 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 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 項之配合。 學校提供前一學年度視導結果及學 校改善策略表。 抽選做問卷談的學生號碼及無課務 教師。 			
09:10 10:55 (105分鐘)	13:10 14:55 (105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2~3組:若為2組將課程教學組及學習評量組合併。 1. 常態編班組:主要視導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組:主要視導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組:主要視導學習評量實施。 ■內容主要包括3項: 1.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諮詢訪談	程與教字、計里等真除運作,上缺價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3.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學生及教師做問卷時段為: 上午場一第2節下課;下午場一第5節下課。			

時	間	法和	工业石口			
上午場	下午場	流程	工作項目			
10:55 11:25 (30分鐘)	14:55 15:25 (30分鐘)		座談會(教師訪談及學生訪談): 1. 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抽選受訪領域教師及學生人選,約於座談會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訪談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教師及學生2組座談會。 2. 請學校提供2處會議場所,學校行政人員不需參與教師座談會。另請學校預人員不需參與教師座談會。另請學校預場所,學校行政不需參與教師之教師名單加註職別。上午場一第3節課訪談教師;下午場一第6節課訪談教師。 3. 依問卷結果,如需訪談學生,上午場一第3節下課,下午場一第6節下課。			
11:25 11:40 (15分鐘)	15:25 15:40 (15分鐘)	視導小組 委員會議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 視導紀錄表初稿。			
11:40 12:00 (20分鐘)	15:40 16:00 (20分鐘)	綜合座談	 請受訪學校校長、教務(導)主任及相關 行政人員出席。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 出疑問。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 或說明。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 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 策略與建議。 			
		賦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第 14 か な		縣(市) 國民中(小)學 / 高級中學					
學校名稱		班級數:普通班 班、	• 藝才班	班	、體育班 班		
			檢核				
才	見導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說明		
一、態 班及學習 (註1))	1-1 學班流 學班流 規,小中班 灣 人 人 人 人 中 班 海 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里 題 里 題 里 題 里 題 里 題 里 題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 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 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 下才標高下班國民教法中校班 中校標學立中育場 等體準學實本 4. 藝辦法	\ _b_ /a + _b_ /a + _b/ l n+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5.高下障讀整或資辦的學學通級供及等身生班人人協等。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配 相關民中及 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 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 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 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 及導師編配 作業		
		1-2-2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及 導師編配 作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 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縣(市) 國民中(小)學 / 高級中學				
學校名稱			, , , .	
		班級數:普通班班、	·藝才班班、體育班班	
रे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1-3 分組學習辦理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情形 : 及縣學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 請教師會代表及學員共 定計畫所備查 定計畫所備查 規定: 1.國中一年級表 理學學人直轉內 規定: 1.國中一年級表 理學學級 是與中一年級 是與中二年級 是與中二年級 是與學歷 是與中二年級 是與學歷 是與中二年級 是與學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符合項目(數字):	
二課程制	2-1 依課網之 規定排授 課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人 員他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 網要及課表授課。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 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 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 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 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 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 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 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 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 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 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 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師資人 力結構依 專長授課	◎2-2-1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 課。(註3)		

學校名稱		縣(市)	民中(/	ト)學 / 高	高級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班		H班、	體育班班
· ·	見導項目	檢核內容		結果 否	說明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施要點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 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i>7</i> 也 安	2-2-3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 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 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未 超過二門。(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 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 目)之教師。(註3)			
-	2-3 未具專長				
	授課增能 進修	◎2-3-1學校應提供配課教師參加領 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正常教學實	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三、	施要點 3-1依據課程計	3-1-1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			
學習評	畫之進	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			
量實施	度、教學 與評量目 標設計多	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 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			
	标改引夕 元評量方	內實施。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			
	式,並建 立定期評 量命題及	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 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 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			
	審題機制	作為。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正	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 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 品質。			
	常教學 要點 2.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 辦法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 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 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 工作。(註5)			
	3-2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與模擬考	◎3-2-1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 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组上力位		縣(市) 國民中(小)學 / 高級中學						
字位	交名稱	班級數:普通班班	、藝才班	班	、體育班班			
視導	導項目	檢核內容	<u></u> 檢核	結果 否	說明			
1.	之定規民民學 開關 : 學學 學法 中習 中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國民主等與國民主等與國民主等與國民主要,與國民主與國民主,與國民主,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與國民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 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 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不符合項目(數字):			
		◎3-2-4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個。□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個。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	直轄市	、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尊結果 註 6)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u>, , , , , , , , , , , , , , , , , , , </u>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7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 師 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視導結果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	有19-21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	有18-20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			
(90%以上)	「是」者。	「是」者。			
大部分落實	有15-18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	有14-17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			
(70%-89%)	「是」者。	「是」者。			
部分落實	僅11-14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	僅10-13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			
(50%-69%)	「是」者。	「是」者。			
少部分落實	僅有10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	僅有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			
(49%以下)	結果為「是」者。	果為「是」者。			

視導委員:	 視導日期: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É	祖上为位	縣(市) 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班級數:普通班班、	、藝才班	班	、體育班班	
礼	見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是	結果 否	說明	
常態編 班及分	1-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相關法規: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 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 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 2. 3. 4.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 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 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 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 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 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15日。 1-2-2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辦理方式 □自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導師 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 結果以「是」核計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 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2-1 依課綱之 規定排授 課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 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及實施	相關規範: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 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班	、藝才班	班	、體育班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u> </u>	結果 否	說明		
	1. 十基程綱國國常學國育(總學學實民課總及正施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 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	3-1依據課程計 畫 之 進	3-1-1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量實施	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 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 內實施。					
	元 式 立 定 期 題 量 題 題 題 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審題機制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 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 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 品質。					
	常數 學 要 思 民 民 學 學 等	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					
	3-2遵守定期 無難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 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 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 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 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民中學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	◎3-2-2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 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	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個指標中符合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 2指標中符合 個。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視導結果 (註4)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	(市)政/	存對該核	注行追蹤輔導。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頻率。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 師 資。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縣(7	市) 國民小學	
子仪石符	班級數:普通班	班、藝才班班、體育班3	旺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u> </u>	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 3: 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 4: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視導委員:	視導日期: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改善策略表

視導結果: 大部分/部分/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						
			質	性	描	述
視導項目			改	善	策	略
	1. 學生編班作業 流程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註1)	2. 導師編配作業					
	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 依課綱之規定 排授課 <u>(註 2)</u>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 實施	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研習					
三、學習評量實施	1. 依據 課度 選與 課度 是 課度 是 課 是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 等 。					
	 遵守定期紙 筆評量與模擬 考之相關規定(註4) 					
四、其他補充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 註 2: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網規定,且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略以,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註 3:學校應對於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註 4: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